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5年1月至2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5年1月至2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对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95）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2月20日）

董事必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其责任不因辞任而终止。

董事选择性配合调查仍构成严重违规。

背景

2022年，香港联交所对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鑫苑服务”）前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王研博女士及前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黄波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公开谴责，因其就鑫苑服务人民币5.7亿元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违反《上市规则》。两位前任董事当时配合调查。

2023年，香港联交所就鑫苑服务附属公司人民币26亿元存款质押事件展开另一调查，两位前任董事未就调查函及提醒函予以回复。

违规事项

（1）调查不配合：鑫苑服务两位前任董事明知香港联交所调查要求，却完全无视调查问询函及提醒函，未提交任何资料或说明。此行为构成故意不履行配合义务（《上市规则》第3.09C条）。

（2）选择性配合：鑫苑服务两位前任董事仅在2022年调查中合作，而对2023年质押调查蓄意回避，试图规避责任。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前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王研博女士及前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黄波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王研博女士及黄波先生不适合担任鑫苑服务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220_SoDA_tc.pdf

二、香港联交所对百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74）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2月11日）

董事必须主动积极管理投资项目的风险。董事应进行适当尽职审查及风险评估，尤其是当投资项目涉及重大风险的时候。

董事必须妥善监察投资项目。他们应确保能及时获得最新消息，并设机制确保发行人得知最新情况，更要确保发行人行使其合约权利。

背景

2019年，百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百信国际”）两名前执行董事陈燕飞先生及沈顺先生批准百信国际收购两家目标公司（每家目标公司均分别持有一家物业公司的49%股东权益，两家物业公司各自其余51%均由一名马来西亚投资者持有。该等物业公司与一开发商订立了协议以购买位于马来西亚的若干在建物业）。上述收购事项过程中，该等物业公司仍未向开发商悉数支付购买物业的款项，但百信国际已向卖方发行总值6,400万港元的新股悉数支付款项。对此，卖方同意承担物业公司未付开发商款项的49%，而剩余51%仍然由马来西亚投资者承担。同时，卖方承诺赔偿百信国际附属公司可能损失，但未设置股份转让限制或担保措施。

然而，卖方及马来西亚投资者未能支付余款，导致工程延迟至2021年12月竣工。2022年4月，开发商因未收到款项终止协议且未交付任何物业，但百信国际迟至2022年上半年才知悉开发商被拖欠款项一事。

违规事项

百信国际两名前任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董事须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具体包括：

- （1）尽职审查不足，未评估卖方财务能力；
- （2）收购后未妥善监察项目进展，包括卖方及马来西亚投资者付款及工程情况，也没有确保即使获得有关事宜的最新消息；
- （3）未促使百信国际行使委任物业公司董事的权利或对卖方采取法律行动追讨损失。

制裁

- 批评：前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陈燕飞先生；及前执行董事沈顺先生。
- 指令：陈燕飞先生及沈顺先生须各自完成15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的培训，包括至少3小时董事职责及3小时《企业管治守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211_SoDA_tc.pdf

三、香港联交所对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60）及八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1月16日）

董事应确保上市公司按照招股书披露的所得款项的拟定用途使用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若所得款项拟定用途于上市后有变更，上市公司应按《上市规则》规定披露。

此外，在管理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金用途上，董事必须行使独立判断并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特别是上市公司进行任何放贷活动前，董事须确保有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及程序，以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及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背景

使用上市所得款项方面的过失：

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指尖悦动”）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达9.67亿港元。上市后仅两个营业日后，指尖悦动便以4.5亿港元认购非上市财富管理产品。该认购偏离了招股书中所述的所得款项的拟定用途，并未在招股章程或配发结果公告中披露。指尖悦动在考虑相关认购事项时并未咨询当时的合规顾问。直至2020年5月指尖悦动才收回全部赎回款项，期间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及2019年中期报告内披露上市所得款项用途的变更。

授出及 / 或延长贷款导致重大减值：

2018年至2021年间，指尖悦动授出及 / 或延长了22笔贷款，本金总额约人民币4.265亿元，多数无抵押且部分免息，其中部分贷款直接向收款人（而非贷款协议中的借款人）提供。大部分应收贷款均已减值。同时多笔贷款交易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但指尖悦动并未相应刊发公告。

违规事项

C L I F F O R D**C H A N C E****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指尖悦动:*

(1) 使用上市所得款项方面的过失: 指尖悦动未按招股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以及未在招股章程及配发公告中披露资金用途的变更, 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11.07及/或11.13条; 未在后续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资金用途的变更, 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及当时的附录十六第11(8)段; 指尖悦动未有就认购事项咨询合规顾问而违反《上市规则》第3A.23(2)及3A.23(3)条。

(2) 授出及/或延长贷款导致重大减值: 指尖悦动未就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的贷款交易进行披露而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条。

相关董事:

(1) 使用上市所得款项方面的过失: 相关董事未以足够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未尽力促使指尖悦动就(i)披露有关认购事项的上市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及用途变更遵守《上市规则》及(ii)进行认购事项前咨询合规顾问, 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

(2) 授出及/或延长贷款导致重大减值: 相关董事就指尖悦动授出贷款未充分评估风险, 没有采取足够行动确保指尖悦动有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保障指尖悦动权益, 且监察放贷活动及管理公司资金时没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

(3) 不合作: 相关董事没有在上市科的调查中给予合作, 违反《上市规则》第3.09C(2)条的董事责任。

(4) 严重及屡次不履行责任: 相关董事的行为构成严重及屡次不履行他们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制裁*香港联交所谴责:*

(1) 指尖悦动;

向下列人士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2) 前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刘展喜先生;

(3) 前执行董事及联席公司秘书王在成先生;

(4) 前执行董事吴俊杰先生;

(5) 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姚敏茹女士。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

(6) 前执行董事、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刘杰先生。

批评:

(7) 前执行董事朱炎彬先生;

(8) 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郭静斗先生;

(9) 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柳建华博士。

指令:

朱炎彬先生、郭静斗先生及柳建华博士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 18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 3 小时：(i) 董事职责、(ii) 《企业管治守则》，及(iii) 《上市规则》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定；

并进一步指令:

若刘杰先生及吴俊杰先生任何一人于纪律行动声明日期起计 14 天后担任指尖悦动及/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指尖悦动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2A.10A(2)(b)条予以取消。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不适合担任指尖悦动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担任指尖悦动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可能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116_SoDA_tc.pdf

四、香港联交所对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称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75）及三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1月9日）

董事必须积极关心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事务，以履行其董事职责。

董事也必须对任何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和职务冲突保持警惕，并采取适当避免 / 管理此类冲突的措施。

背景

2021年10月，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皇庭智家”）前任主席、行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政总裁兼执行董事邹格兵先生批准了为其私人公司慕容集团有限公司（“邹氏公司”）（邹氏公司由邹格兵先生及其配偶拥有，为皇庭智家的关连人士）提供的担保，具体涉及皇庭智家附属公司（“时尚家居”）为邹氏公司提供最高约人民币2,080万元的担保，构成了皇庭智家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皇庭智家前任执行董事吴月明先生，同时作为时尚家居的董事，由其将时尚家居的印章加盖于由邹氏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的书面承诺上。在订立担保前，吴月明先生已征得邹格兵先生的批准。

邹格兵先生在担保中存在利益冲突，却未回避，反而为了个人利益批准了担保。吴月明先生明知担保显然会为邹格兵先生私人持有的公司带来好处，但未处理相关利益冲突，反而向邹先生征求批准，也未向董事会报告。皇庭智家未遵守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邹格兵先生和吴月明先生对此负有责任。他们未遵守公司的内部监控政策，也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担保事项以供讨论和考虑。

邹格兵先生和吴月明先生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处理时尚家居的业务，未评估担保对皇庭智家的潜在风险。邹氏公司违约后，第三方于2022年1月起诉时尚家居。邹格兵先生在2022年3月至4月得知诉讼，但延迟至2022年6月才向皇庭智家总部报告。邹格兵先生在知悉第三方已根据担保提出要求时，未能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此外，皇庭智家前任执行董事沈志东先生在2017年7月6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担任皇庭智家的执行董事，并在2015年11月19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担任时尚家居的监事。在职期间，沈志东先生未出席时尚家居的任何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运作也不熟悉。2021年10月，时尚家居在沈志东先生任内向皇庭智家的关连人士（即邹氏公司）提供了担保。

违规事项

皇庭智家:

皇庭智家未就构成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的担保事项予以披露，及未遵守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A.35、14A.36及14A.46(1)条。

相关董事:

(1) 邹格兵先生及吴月明先生就担保事项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在第3.09B(2)条下的责任。他们未能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即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共同和个别地承担诚信责任，并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至少达到香港法律所设立的标准。这些责任包括避免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及职务冲突，以及以合理预期的技能和勤勉程度履行职责，相当于具备相同知识和经验的发行人董事应有的水平。邹格兵先生及吴月明先生违规情况极严重。

(2) 沈志东先生作为皇庭智家的董事，未能履行代表皇庭智家监督

时尚家居事务的职责。沈志东先生对皇庭智家的运作不熟悉，没有积极关心皇庭智家及时尚家居的事务，也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处理时尚家居的业务。此外，他未能履行作为时尚家居监事的监管职责，未确保皇庭智家董事会及时获得有关时尚家居事务的信息。因此，沈志东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情节严重。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

皇庭智家；

进一步指令：

皇庭智家用以确保符合《企业管制守则》及《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内部监控措施展开独立检讨；

向下列人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 (1) 前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邹先生；
- (2) 前执行董事吴先生；及
- (3) 前执行董事沈志东先生。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若担任皇庭智家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可能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109_SoDA_tc.pdf

五、三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三家公司在2025年1月至2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1、上置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07）（2025年2月18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2月20日上午9时起，上置集团有限公司（“上置集团”）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上置集团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上置集团未能在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其除牌。上置集团未能在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25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取消上置集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置集团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上置集团上市地位的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置集团向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申请）。于 2025 年 2 月 5 日，高等法院颁令驳回申请。按此，香港联交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上置集团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218news?sc_lang=zh-HK

2、煜盛文化集团（股份代号：1859）（2025年1月28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 2025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时起，煜盛文化集团（“煜盛文化”）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予以取消。

煜盛文化的股份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若煜盛文化未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煜盛文化未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取消煜盛文化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2024 年 11 月 19 日，煜盛文化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煜盛文化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于 2025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煜盛文化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128news?sc_lang=zh-HK

3、甘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前称天韵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36）（2025年1月7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起，甘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甘露国际发展”）（前称天韵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4)条予以取消。

甘露国际发展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宣布，上市委员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4)条决定其不再适合上市。甘露国际发展随后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申请复核，但上市复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维持原决定。据此，香港联交所将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甘露国际发展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107news?sc_lang=zh-HK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向美国万利理财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国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限制通知书（2025年2月18日）

香港证监会向美国万利理财控股有限公司（“万利理财控股”）及美国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利资产管理”）发出限制通知书，原因是对两者的诚信、可靠度和操守，以及它们能否称职地、诚实地及公正地进行受规管活动，乃至是否继续持牌的适当人选有所怀疑。

背景

万利理财控股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法团。万利资产管理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4类及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法团。

制裁

香港证监会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04条向万利理财控股和万利资产管理发出限制通知书，就万利理财控股的第1类及第9类受规管活动施加了发牌条件，就万利资产管理的第9类受规管活动施加了发牌条件。

有关的限制通知书禁止两者在未事先取得香港证监会的书面同意下，直接或透过代理人经营任何构成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香港证监会认为，就维护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发出有关的限制通知书是可取的做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19>

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因投资产品销售手法方面的失当行为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6,640万港元（2025年1月27日）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1）（“恒生”）于2014年2月至2023年5月这九年间的多个时段内，在销售集体投资计划和衍生产品方面犯有严重的监管缺失，并向客户多收款项及没有向他们充分披露金钱收益。香港证监会就此谴责恒生，并处以罚款6,640万港元。

背景

销售集体投资计划的手法

香港证监会的纪律行动源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转介个案。金管局于早前的调查中发现，恒生在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对集体投资计划产品作出的销售存在一系列须关注的事项。具体而言，有111个客户账户被发现于关键期间内执行了100宗或以上的集体投资计划交易。虽然大部分交易都被声明为客户的“自选”交易，但事实上有46名客户是在其客户经理作出招揽或建议行为的影响下进行交易。他们被招揽进行过于频繁且持有期短的交易，而这个交易模式与基金的投资目标及客户的偏好投资年期有所抵触。进行频繁的集体投资计划产品交易令客户承担重大的交易成本，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整体盈亏。相应的，恒生的内部监控措施存在不足之处。

衍生产品的销售和分销

金管局亦将有关恒生销售和分销衍生产品的调查结果转介予香港证监会。在2014年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388名没有被恒生分类为对衍生工具的性质和风险具备知识的客户进行了629宗购买衍生工具基金的交易，其中148宗交易涉及的产品的风险水平高于这些客户的风险承受水平。

多收款项和没有充分披露金钱收益

香港证监会与金管局的联合调查进一步发现，在2014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多个时段内，恒生：

- 把来自客户交易的金钱收益保留下来，纵使根据适用的监管标准其不应保留有关收益；
- 向客户收取的交易费用超过先前告知他们的金额；及
- 没有充分向买卖投资基金的客户披露后续费用安排。

恒生从这些交易中合共多收至少2,240万港元的收益或费用。

监管态度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弘福先生表示：“恒生在有关情况下犯有严重的系统性失当行为。特别是，申明自行作出投资决定的客户其实是因为被恒生客户经理多次招揽，故进行了频繁和过多的集体投资计划交易，令他们最终承担了重大的交易成本并遭受损害。恒生亦在多个不同银行业务中，长时间向大量客户多收款项。我们将毫不犹豫地对失职的中介人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而本案正正展示了我们确保中介人遵守最高标准的决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news/doc?refNo=25PR14](https://sc.sfc.hk/news/doc?refNo=25PR14)

香港证监会纪律行动声明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5PR14&appendix=0>

三、香港证监会对姻亲兄弟展开虚假交易检控（2025年1月23日）

香港证监会东区裁判法院于2025年1月23日在针对林泰丰及其姊夫柯俊年展开刑事法律程序，因林泰丰及柯俊年涉嫌在2017年4月9日至2018年3月7日期间，串谋就百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称百信药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574）（“百信”）股份进行虚假交易。林泰丰亦被控在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八次没有就其于百信股份的权益变动通知香港联交所。

林泰丰及柯俊年涉嫌串谋进行虚假交易构成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95条以及《刑事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59A及159C条的罪行。同时，因涉嫌没有履行披露责任构成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0(1)(a)、313(1)(a)、313(1)(b)、313(c)、324及325(1)(a)条的罪行。

处理事项

被告暂时无须答辩。林泰丰及柯俊年在聆讯中申请将案件押后，以获取法律意见，法院遂将案件押后至2025年3月20日提堂。法院亦批准各被告保释以待进行有关的押后聆讯，条件是他们缴交：(i)20,000港元的保释金；及(ii)50,000港元的人事担保金。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12>

四、审裁处就丹枫股份内幕交易对一名司机及其妻施加制裁并饬令两人交出非法利润（2025年1月21日）

香港证监会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饬令蔡斌儿交出她从亚证地产有限公司（前称丹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71）（“丹枫”）的内幕交易而获取的106,968港元非法利润，亦对蔡斌儿及其丈夫薛玉贤施加为期16个月的冷淡对待令以及终止及停止令，并饬令两人支付政府及香港证监会招致的讼费及开支。

背景

2016年9月22日，丹枫、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安”）与天安的全资附属公司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Autobest”）作出联合公布，当中披露Autobest有条件同意按每股2.75港元，向丹枫时任主

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戴小明先生收购丹枫全部已发行股本的**36.45%**。在完成收购后，Autobest便须按同一价格就丹枫的所有其他已发行股份提出强制现金要约。在关键时间，蔡斌儿的丈夫薛玉贤为天安主席家族成员的司机，而有关内幕交易乃在涉及上述收购交易公布前进行。

审裁处信纳，薛玉贤于**2016年9月13日**或之前掌握有关收购交易的内幕消息，包括指示性要约价及丹枫股份可能暂停买卖一事。他其后于**2016年9月14日**怂使或促致蔡斌儿买卖丹枫股份。蔡斌儿在得知内幕消息的情况下买入丹枫股份，并在有关收购交易公布后藉着沽售该等股份获取**106,968**港元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9>

审裁处作出相关命令的理由的报告详见：

[https://www.mmt.gov.hk/files/Asiasec_signed_Notice_\(Chi\).pdf](https://www.mmt.gov.hk/files/Asiasec_signed_Notice_(Chi).pdf)

五、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协力就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60**）及其前董事导致逾**6.6**亿港元损失的失当行为采取执法行动（**2025年1月16日**）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在一项执法行动中合作，其中香港联交所以就主板上市公司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指尖悦动”）及其八名前董事的失当行为及违反他们对指尖悦动及其附属公司的责任一事，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香港联交所对指尖悦动及八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详见上文。

相关调查主要针对指尖悦动相关董事涉及有问题的投资和向外部人士授出贷款的失当行为。其中贷款绝大部分均已违约，导致指尖悦动及其附属公司蒙受超过**6.6**亿港元的损失。

背景

在上市时，指尖悦动当时的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议决采纳了一项政策，使若干投资决定得以绕过董事会的批准。指尖悦动于**2018年7月**上市后不久，便在董事会不知情之下，动用了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将**4.5**亿港元投资于一只基金。指尖悦动在**2019年12月**将该基金部分赎回，并随即动用另外**2.5**亿港元投资于一家小型私人公司所发行的贷款票据。指尖悦动因该贷款票据违约而蒙受**2.5875**亿港元的损失（包括应计利息）。

于**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期间，指尖悦动及其两家附属公司与**15**名借款人订立了**20**份贷款协议，涉及贷款总额超过**5**亿港元。指尖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悦动其后蒙受减值亏损约4.24亿港元，有逾80%的贷款出现违约。

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开展合作执法行动，就指尖跃动及其八名前董事的失当行为及违反他们对指尖悦动及其附属公司的责任一事，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

处理事项

香港证监会于2023年10月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行动，以寻求法庭对指尖悦动及其八名前董事作出多项命令，包括取消资格令和赔偿令。

监管态度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弘福先生表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管治，有义务监督管理层的活动，及确保订立充分的内部监控政策和程序及其有效执行。采纳宽松政策，使董事无需对重大决定作出监督，并不能成为免除董事责任的借口。这些人员的积极监督有助巩固管理层致力在全公司推行诚信文化及道德操守的承诺。”

在2023年7月香港证监会与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发出的联合声明中，香港证监会重申上市公司妥善地进行财务活动，特别是在授出贷款时的重要性。香港证监会强调，董事会及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应明白到其有责任防止上市公司资产出现损失或被不当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7>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的有关贷款、垫付款项、预付款项及类似安排的联合声明详见：

<https://sc.sfc.hk/Tuni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Joint-statement-of-the-SFC-and-the-AFRC>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2025年1月24日）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无纸化证券市场，香港联交所于2025年1月24日就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的修订刊发咨询总结文件，本次主要采纳的建议包括：

• 证券持有人透过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指示

发行人（在符合其适用法律及规则下）设置可让证券持有人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以下指示的机制：**(1)**有关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包括出席会议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关指示（“会议指示”）；及**(2)**就响应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发出的指示（就供股涉及的任何暂定配额通知书作出的指示除外）（“非会议指示”）（以上统称“所需通讯”）。

发行人须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使其可以电子方式向其发出所需通讯。发行人应备有适当的安排，以验证有关所需通讯的真实性。

相关规则修订将于**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目前预计为2025年底）实施**，并提供以下**过渡期**，让发行人作出必要的安排：**(1)**标准化所需通讯：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起计**一年**；及**(2)**非标准化所需通讯：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起计**五年**。

注：“标准化所需通讯”指的是股息选择指示及会议指示。“非标准化所需通讯”指的是不属于标准化所需通讯的所需通讯，例如证券持有人发出的有关供股、公开发售、优先发售、私有化或收购的指示。

• 以电子方式即时支付公司行动款项

发行人可就支付公司行动款项提供其自选的电子支付方式。这些电子支付选项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可透过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转数快”、自动转账及电汇。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付款选项能让证券持有人在相关公司行动的指定付款日期顺利收到款项。发行人在安排向银行提供相关付款资料时，应考虑其选择的电子支付方式的功能，例如若其所选择的电子支付选项不能令证券持有人即日收到款项，发行人或要提早在付款日期之前便向银行提供有关资料。

相关规则修订将于**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实施**，并提供**一年过渡期**。

• 电子认购款项

发行人须为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使其认购发行人向现有证券持有人发售的证券时可选择以电子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CHATS、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转数快”、自动转账及电汇）认购款项。发行人可自选其属意的电子支付选项。

发行人应在相关公告及公司通讯中披露证券持有人可以哪些方式支付认购款项（包括发行人的有效电子支付资料）。如发行人认为有必要亦可设定提交条件，以协助其验证付款及认购人身份。

相关规则修订将于**无纸证券市场生效日期实施**，并提供**一年过渡期**。

- **废除混合媒介要约**

发行人不再被容许采用混合媒介要约，即：股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及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的申请表格，不能再以印刷本形式提供；股本证券及集体投资计划公开发售的认购，必须只能在网上透过电子方式进行；及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的认购将继续透过其现有渠道进行，包括经配售银行及 / 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相关规则修订将在允许混合媒介要约的《**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废除之日**实施**，并不会设过渡期。

- **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

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在适用法律及规例允许的范围内，须允许其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及进行电子投票。

注：“混合式股东大会”指的是允许证券持有人亲身及以虚拟方式出席的发行人股东大会。

若发行人注册成立地点的相关法律及规例并无明文允许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发行人应就其组织章程文件加入明确条文允许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是否合宜适当寻求其法律顾问的意见。

若发行人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的法律及规例禁止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发行人可基于在法律限制下无法遵守该规定而申请豁免，而香港联交所一般亦会批准豁免。

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中约 90% 均于中国大陆、开曼群岛或百慕大注册成立，其中：中国大陆、百慕大：明确允许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开曼群岛：未禁止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另外，对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发行人，香港《公司条例》亦明确准许使用虚拟会议科技举行股东大会。

相关规则修订将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实施**，并给予发行人过渡期，**发行人须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之前修订其组织章程文件**（如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4-Further-Expand-the-Paperless/Conclusions-Jan-2025/cp202408cc_c.pdf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建议放宽主要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的持仓限额 (2025年2月27日)

为紧贴市场发展，香港证监会建议提高以香港三大股票指数为基础的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的持仓限额，并就该建议展开咨询。

为便利市场参与者对冲风险，有关建议会将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现有持仓限额，分别提高 50%、108%及 43%至 15,000、25,000 及 30,000 份对冲指定资产价格转变风险的持仓。

注：就期货及期权合约而言，对冲指定资产价格转变风险值（得尔塔值或 Delta）指该等合约的理论价格变动与相关资产价格变动的比率。期货合约的得尔塔值固定为 1，而期权合约的得尔塔值是可变的，介乎 0 与 1 之间。

这将使香港衍生工具市场跟上主要股票指数的市值及其成分股的成交量在过去数年的增长，同时不会对市场带来额外风险。

香港证监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表示：“放宽持仓限额不仅让市场参与者在管理持仓时更加灵活，亦促进衍生工具及整体市场的流动性和效率。我们相信，有关建议将有助提升香港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同时维持稳健的监管框架以管理系统性风险，因而取得了适当的平衡。”

咨询文件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5CP2>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25>

二、香港证监会建议就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证券登记机构的收费设定限额 (2025年2月24日)

香港证监会建议，在即将于香港实施的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就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可收取的三类收费设定限额，并为此展开咨询。

有关收费分别是：设立让投资者持有及管理无纸证券的设施所需的费用；去实物化的费用；以及处理及登记证券转让所需的费用。建议就这些收费设定限额是为了向投资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因为他们无法就这些收费进行议价。此外，统一收费基准将有助为市场简化程序及避免混淆。

香港证监会鼓励相关人士在咨询期内就上述建议提供意见。有关咨询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结束。视乎无纸证券市场相关附属法例的立法程序及市场的准备情况，香港证监会的目标是在 2026 年初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

咨询文件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5CP1>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23>

三、香港证监会支持另类资产基金上市以扩阔投资选择及促进市场发展（2025 年 2 月 17 日）

香港证监会今天发出通函厘清其监管规定，以便利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新监管指引切合香港特区政府在《2024 年施政报告》中有关拓阔私募基金销售渠道的规划。

目前，另类资产基金已可在现行监管制度下寻求认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不受任何阻碍。故此，香港证监会欢迎合格的另类资产基金来港挂牌。

香港证监会今天发出的通函，厘清了其在认可主要投资于私募及流通性较低的资产的封闭式基金（即另类资产基金）方面的规定。一个关键准则是寻求认可的另类资产基金具备庞大规模，预期市值达 7.8 亿港元（约合 1 亿美元）。此外，视乎个别另类资产基金的投资策略，它最好能够持续产生稳定收入。

为了平衡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的潜在利益与风险，香港证监会规定中介人在代表客户执行有关交易前，须先评估他们对这类复杂产品的认识。中介人亦应确保客户的净资产与所承担的风险相称。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18>

《有关上市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的通函》（英文版）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5EC9>

四、香港证监会就推动公开发售全面数字化的建议发表咨询总结（2025 年 1 月 24 日）

C L I F F O R D**C H A N C E****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布咨询总结，推动公开发售全面数字化。这项建议修订不再允许混合媒介要约，以促进全面电子化的公开发售认购流程。

所有回应者均支持这项建议，因此香港证监会决定全面采纳。一旦落实，投资者将只能通过网上渠道认购现已或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本证券或集体投资计划权益。发行人将发布电子招股章程，不再提供印刷本申请表格。

香港证监会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有关建议修订在宪报刊登公告，并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13>

《有关建议修订涉及混合媒介要约的〈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 32L 章）的咨询总结》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4CP4>

五、香港证监会扩大在港发行的上市结构性基金的范围（2025年1月23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一份通函，列出新监管规定，扩大可售予香港公众的上市结构性基金范围。特别是增加了两类产品：个股杠杆及反向产品（Single Stock Leveraged and Inverse Products）和界定收益上市结构性基金（Defined Outcome Listed Structured Funds）。

个股杠杆及反向产品和界定收益上市结构性基金均属于上市结构性基金产品，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定制化的投资选择。

在权衡这些复杂产品对香港投资者带来的潜在利益及风险后，香港证监会在原有上市结构性基金监管框架内施加了额外的投资者保障机制和措施。在个股杠杆及反向产品方面，香港证监会只会接受在主要海外交易所上市及具高流通量的超高市值股票作为标的。一般而言，这些产品最大杠杆倍数为 2 倍至-2 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11>

《有关上市结构性基金的通函》（英文版）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5EC4>

六、香港证监会将迅速发牌程序延伸至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申请者（2025年1月16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5年1月16日宣布，所有新虚拟交易平台牌照申请者均可按香港证监会的迅速发牌程序申领牌照。新的发牌方式要求虚拟交易平台申请者先落实内部的政策、程序、系统及监控措施，之后对相关措施进行外部评估。香港证监会将监督整个外部评估过程。

此次扩大迅速发牌程序的适用范围，是因为香港证监会在现场视察所有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交易平台申请者时，与有关申请者就监管标准沟通取得成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6>

《致寻求获发牌的新虚拟交易平台的通函—完善的发牌程序及经优化的外部评估》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licensing/doc?refNo=25EC2>

《致持牌法团、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及有联系实体的通函》（载列对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交易平台申请者进行视察的结果及有关虚拟交易平台营运者的预期操守标准）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25EC3>

七、香港证监会欢迎扩大在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使用在岸人民币债券作履约抵押品（2025年1月13日）

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场外结算公司”）从2025年1月13日起接受境外投资者使用在北向债券通下持有的国家财政部及内地政策银行的在岸债券（即中央政府债券）作为北向互换通交易的履约抵押品。在此基础上，香港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达成共识，境外投资者可将使用中央政府债券作为场外结算公司所有其他合格衍生品交易的履约抵押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4>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5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entered into association agreements with Clifford Chance Prague Association SRO in Prague and Clifford Chance Badea SPRL in Bucharest.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